

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4部分：信息网络服务

Specification for human resources service—
Part 4: Information network servic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4 - 24 发布

2018 - 08 - 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基本要求.....	1
4 工作流程.....	2
5 材料归档.....	3
6 服务评价与改进.....	3
参考文献.....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、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，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，现予发布。

DB11/T 3008《人力资源服务规范》分为12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求职招聘服务；
- 第3部分：招聘洽谈会；
- 第4部分：信息网络服务；
- 第5部分：高级人才寻访；
- 第6部分：职业指导服务；
- 第7部分：素质测评服务；
- 第8部分：培训服务；
- 第9部分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；
- 第10部分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；
- 第11部分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；
- 第12部分：劳务派遣。

本部分为DB11/T 3008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了DB11/T 494.4—2013《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4部分：信息网络服务》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从业人员”的要求（见3.1）；
- 修改了“设施设备”的要求（见3.3）；
- 删除了“配套资源”的部分要求（见2013年版3.4.3）；
- 修改了“服务要求”的部分内容（见3.9）；
- 增加了“单位招聘与用人推荐”的部分流程（见4.1.1）；
- 修改了“个人求职与岗位推荐”的部分流程（见4.1.2）；
- 修改了“增值服务项目”的部分内容（见4.2）；
- 修改了“服务评价与改进”的部分内容（见6）；
- 修改了“参考文献”的内容（见参考文献）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、中国北方人才市场、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、河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、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、北京市社会科学院、前锦网络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林革、张宇泉、鞠洪芬、董小华、高永辉、宋晔、马峥、张瑞林、于家庆、马永权、王新文、纪烈雄、吴锁柱、邓丹宇、周玉芳、赵晓慧、谢琳、张晓媚、刘娟、孙悦。

本部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494.4—2007；
- DB11/T 494.4—2013。